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扩建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简介</p> <p>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是由原事业法人单位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改制后成立的，坐落在嘉定区于田南路 68 号上海国际汽车城区域内，是在整合上海地区原有汽车、摩托车的检测资源基础上，采用多元投资方式组建的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国家级机动车产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覆盖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各类零部件产品，开展车辆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各项强制性项目的检测，各类研发性的检测试验及技术研究，开展包括车辆碰撞安全性、NVH（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发动机系统匹配、车辆道路综合性能及可靠性、电磁兼容性、各类零部件及材料的环境及耐候性等研发检测试验。</p> <p>公司占地总面积为 127211.8m²，基地建设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具体实施情况如下：</p> <p>2003 年建成一期项目，主要建有：综合楼、试验楼 1，试验车间 2、碰撞试验车间、耐久试验室、能源中心、门卫、停车棚及相关配套设施。</p> <p>2007 年底完成二期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主要建有：试验楼 3、试验楼 4、耐久试验室 2、二期停车棚及相关配套设施。</p> <p>2010 年底完成二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主要建有：试验车间 2 扩建、碰撞试验车间扩建及相关配套设施。</p> <p>2015 年完成三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建有：客户服务中心大楼、试验楼 5、耐久试验楼 3、油罐区（含油泵棚及桶装油品库）、门卫 2、行人保护试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p> <p>2) 项目由来</p> <p>根据汽车安全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在汽车安全</p>

	<p>领域的评价能力与试验能力，对汽车安全领域加大投入，完善对汽车主被动安全的试验评价体系，建立智能汽车主动安全方面的新技术，为国内企业打破技术壁垒提供技术支持。近几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不断遭遇“碰撞门”事件，“碰撞门”事件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制造的國際形象。近年来，欧盟采用或提出大量的车辆技术要求和标准，比较有代表性的法规和评价指标为Euro-NCAP 评价法规，Euro-NCAP 评价法规拟引入车对车的正面偏置试验内容，增加该方面的试验能力，服务国内企业对于国内的汽车安全技术的推动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我国是客车产销最大的国家，也是客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比例最高的国家，近年来客车正面碰撞、翻滚交通事故已经引发了多起群死群伤的恶劣影响。建立一套能够完成大客车正面碰撞的碰撞牵引系统，对提高我国的客车安全性至关重要。基于以上三方面并同时考虑国外先进的汽车安全技术发展，同时为了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的实施，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汽车发展，根据汽车安全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在汽车安全领域的评价能力与试验能力，完善对汽车主被动安全的试验评价体系，建立智能汽车主动安全方面的新技术，为国内企业打破技术壁垒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决定扩建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造原碰撞试验车间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名称为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扩建项目。</p> <p>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该项目代码有 2 个，上海代码：310114MA1GTJ70820171D3101002，国家代码：2017-310114-74-03-017387。</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于田南路68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水泥粉尘、混凝土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溶剂汽油、煤焦油、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铅烟、汞、镉、甲苯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全身振动、局部振动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杨明进</p>
	<p>建设单位陪同人员</p>	<p>孙俊斐</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p>	<p>2019. 1. 15</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现场噪声控制、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持续改进性建议</p>	

3.1.1 针对碰撞试验中噪声的建议

项目中整车碰撞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瞬间值达到 110 分贝的爆震性噪声。对于整车碰撞过程中噪声的防护必须引起该公司的足够重视。项目日常运行中应认真检查落实控制室隔声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制度上严格管理试验人员，避免碰撞过程中误入试验现场接触噪声。

3.1.2 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3.1.3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4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1.5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

	<p>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十一条的内容, 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附件1: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扩建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3月8日,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安全试验室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车间通风情况的描述与分析;2. 核实碰撞试验中可能存在的化学物质泄漏;3. 专家组提出其他应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19年3月8日</p>	